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 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 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 約為9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方 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6,72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133,6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10.6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2,907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2,767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 112,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約1.03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 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 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 計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 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重新分配 程序。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為112,500,000股 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國際配售項下共有136名承配人。並無作出超額分配。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99名,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約0.31%。
- 國際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股份已分配予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 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述 任何其他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定義見配 售指引)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 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亦無任何新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i)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27,776,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5.56%。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8月4日(星期四))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預期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 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 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文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 提供:
 - 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 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刊登的本公告內查閱。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申股通的「配發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星期 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綫 +852 3691 8488查詢。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可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 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

- 倘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 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 各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以本公告「分配結果」所述方式查詢由本公司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載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 聯網系統(運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查閱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 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 港結算亦會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 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及
 - (iii) 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 無條件,預期股份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 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 號為1204。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 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8.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0.4%)將用於為兩個企業IT解決方案項目的前期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
- 約41.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3.8%)將用於把握大灣區的商機;
- 約14.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8%)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產品開發 能力;

約9.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初步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 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6,721 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 認購合共133,6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 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10,69倍,其中:

- 6,717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17,6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18.82倍;及
- 四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 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 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每份 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 購的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約2.56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並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ii)並無發現因未有按照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的申請;(iii)六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被拒絕;及(iv)並無發現超出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2,907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2,767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所載基準有條件進行分配。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12,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約1.03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行使權力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原定計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重新分配程序。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為1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國際配售項下共有136名承配人。並無作出超額分配。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99名,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約0.31%。

國際配售遵照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股份已分配至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述任何其他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定義見配售指引)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亦無任何新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i)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1.08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已發

獲認購的 佔發售股份概 行股本概約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百分比

吳在權先生 27.776.000 22.22 5.56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27,776,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5.56%。

就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基石投資者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並無任何優先權。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相關發售股份的分配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彼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獲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8月4日(星期四))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預期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禁售承諾

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應用規則及/或股東作出的承諾,下列各股東須就其直接持有的股份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該等承諾將於下文所載的相關日期屆滿:

股東名稱/姓名	緊隨資本化發行》 於上市後直接持有須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禁售期最後日期 (附註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附註2) 大横琴 嘉猷	44,850,000 18,750,000	8.97% 3.75%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5日
基石投資者(附註3) 吳在權先生	27,776,000	5.56%	2023年7月15日
控股股東 (附註4) 周先生及Tai Wah ● 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311,400,000	62.28%	2023年1月15日 2023年7月15日

附註:

- (1) 於所示日期後,各禁售承諾不再適用,相關股東有權買賣股份而毋須遵守有關承諾。
- (2) 根據認購及購買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上市後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一段。
- (3) 根基石投資協議,吳在權先生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及將獲配售的股份將須遵守上市後 起計一年的禁售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對基石投資者的 出售限制」一段。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即周先生及Tai Wah)須(其中包括)(i)於招股章程所提述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日期、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遵守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及(ii)於上市屆滿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的六個月期間(「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遵守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以免彼在緊隨有關出售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及其施加的限制—對控股股東的限制及其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由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6,72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佔獲配發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	3,475	3,475名申請人中1,043名將獲2,000股股份	30.01%
4,000	608	608名申請人中217名將獲2,000股股份	17.85%
6,000	1,315	1,315名申請人中550名將獲2,000股股份	13.94%
8,000	112	112名申請人中53名將獲2,000股股份	11.83%
10,000	196	196名申請人中98名將獲2,000股股份	10.00%
20,000	214	214名申請人中172名將獲2,000股股份	8.04%
30,000	505	505名申請人中478名將獲2,000股股份	6.31%
40,000	46	2,000股股份	5.00%
50,000	25	2,000股股份	4.00%
60,000	18	2,000股股份加18名申請人中2名將獲額外 2,000股股份	3.70%
70,000	18	2,000股股份加18名申請人中4名將獲額外 2,000股股份	3.49%
80,000	21	2,000股股份加21名申請人中8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3.45%
90,000	4	2,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2名將獲額外2,000 股股份	3.33%
100,000	29	2,000股股份加29名申請人中15名將獲額外 2,000股股份	3.03%
150,000	51	2,000股股份加51名申請人中29名將獲額外 2,000股股份	2.09%

甲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獲配發 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17	2,000股股份加17名申請人中13名將獲額外 2,000股股份	1.76%		
250,000	2	4,000股股份	1.60%		
300,000	8	4,000股股份	1.33%		
350,000	3	4,000股股份	1.14%		
400,000	4	4,000股股份	1.00%		
500,000	7	4,000股股份加7名申請人中3名將獲額外2,000 股股份	0.97%		
600,000	5	4,000股股份加5名申請人中4名將獲額外2,000 股股份	0.93%		
700,000	1	6,000股股份	0.86%		
800,000	6	6,000股股份加6名申請人中2名將獲額外2,000 股股份	0.83%		
900,000	4	6,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2名將獲額外2,000 股股份	0.78%		
1,000,000	6	6,000股股份加6名申請人中3名將獲額外2,000 股股份	0.70%		
1,500,000	14	8,000股股份加14名申請人中10名將獲額外 2,000股股份	0.63%		
2,000,000	1	12,000股股份	0.60%		
3,000,000	1	16,000股股份	0.53%		
3,500,000	1	18,000股股份	0.51%		
鄉計	6,717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903			
乙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獲配發 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0	4	1,562,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1名將獲額外 2,000股股份	39.06%		
總計	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	37.007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文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及本公司網站www.boardware.com刊登的本公告內查閱。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申**股通**的「配發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u>www.tricor.com.hk/ipo/result</u>或<u>www.hkeipo.hk/IPOResult</u>,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綫+852 3691 8488查詢。

股權集中分析

下文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國際配售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彼等於國際配售中的認購比例及彼等於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承配人	國際配售中 獲認購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 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發售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最大	27,776,000	27,776,000	24.69	22.22	5.56
前5大	85,410,000	85,410,000	75.92	68.33	17.08
前10大	96,006,000	96,006,000	85.34	76.80	19.20
前20大	105,894,000	105,894,000	94.13	84.72	21.18
前25大	108,972,000	108,972,000	96.86	87.18	21.79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彼等於上市後直接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彼等於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中的認購比例以及彼等於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全球發售中 獲認購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 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發售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最大	0	311,400,000	0	0	62.28
前5大	46,520,000	421,520,000	41.35	37.22	84.30
前10大	90,174,000	465,174,000	80.15	72.14	93.03
前20大	105,868,000	480,868,000	94.10	84.69	96.17
前25大	110,684,000	485,684,000	98.39	88.55	97.14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 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